

佛山市精璞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南环（狮）函〔2018〕636 号）等要求，广东拓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佛山市精璞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 年 6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精璞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狮山大道佛山一环侧（五金车间）自编 1 号，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层生产车间一栋，包含生产区域、仓库、办公区和配电房等。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材料的生产，年产不锈钢材料 3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双向轧机、退火炉、吊机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轧制、退火。

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自编的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并于 201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 年 6 月 8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百年卓越钢业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审批意见。

2023 年 4 月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狮山监督管理所关于佛山市精璞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名转法人变更备案表，备案编号：SSBA-202304038。

目前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谢自林 丁海新 郭新友



（四）验收内容

验收的内容为：《佛山市精璞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乳化液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及乳化液，更换后的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镇东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轧制工序中产生的油雾，经2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8m高排气筒（FQ-50503-2、FQ50503-3）排放；退火工序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收集后通过一根12m高排气筒（FQ-50503-1）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了采取优选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底座加装基础减振装置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外卖给回收公司定期运走；废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其它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各类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30512003），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谢付强 郑家明 丁海新 袁立新 郭新友

(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和林格曼黑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

(二)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 无组织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30512003),验收期间,项目外排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佛山市精璞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

(二)定期在厂区内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定期检查、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做好应急预案。

(三)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帐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谢任超

李新友

丁国英

李新友

李新友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佛山市精璞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谢佳梅	总经理	18520991087	建设单位	谢佳梅
2	佛山市精璞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郑家财	厂长	13679828408	建设单位	郑家财
3	广东拓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麦上新	工程师	15817023358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麦上新
4	广东拓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丁海森	工程师	1380246894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丁海森
5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阳星权	业务经理	15622333801	验收检测单位	阳星权

验收工作组
2023年6月12日